

收文編號：1090006526

議案編號：1090727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16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180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之第 4 項，凍結「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本部提出中心設立後之相關組織及功能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80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決議第 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吳委員玉琴、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期照顧司、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凍結案報告(通過決議(四):4)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認為依據本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4416 號函所示：「有關高齡醫學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掛牌，另該中心設立後之相關組織及功能也未有細部內容。爰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 500 萬元，俟本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本部依長照 2.0 核定本，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於 107-108 年執行「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研議計畫」，以論壇方式評估「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成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該院建議在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下成立中心，達跨部會協調之功能，並於本部設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委員會」。
- 2、本部考量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任務係為長照政策之推動、執行、督導與跨部會事務、中央及地方之協調與處理，如於行政院下增設「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恐有疊床架屋之虞，爰參酌前揭建議，由本部成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策略規劃小組」，針對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推動相關之研究、監測調

查、資源整合及資料建置與管理機制等規劃、審議及諮詢，並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2 日召開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另考量如成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其運作應有實體之研究規劃管理與監測調查單位，爰將該中心設置於國衛院，並下設 2 組，以進行創新高齡健康與長照之服務模式及相關調查研究：

(1) 研究規劃及管理協調組：推動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運作、負責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議題規劃、徵求及管理與提出具實證基礎之政策建議。

(2) 高齡健康與長照資料組：負責執行高齡健康與長照政策所需之監測調查、出版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建立及維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資訊平台」及「智慧長照服務媒合平台」。

- 1、由於「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將盤點各相關面向研究，就重點研究議題進行計畫徵求，爰此，全國各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屆時均可提出申請。
- 2、綜上，本部推動辦理「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所編經費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